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中国政治年报 /沙勇忠 ,刘亚军编选 .—兰州 :兰州
大学出版社 ,2006.1
(年报丛书)

ISBN 7-311-02718-7

I . 2... II . ① 沙... ② 刘... III . 政治—中国—
2006—年报 IV . D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709 号

2006 中国政治年报

沙勇忠 刘亚军 编选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8912613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 ://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 880×1230 1/32 印张 :17.875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9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7-311-02718-7/Z·67 定价 :28.00 元

导言 和谐社会的政治维度

- 社会公正 现代政治文明的首要价值

- 和谐社会的政治均衡

- 民主法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和谐广东成本几何？

相关链接 构建和谐社会 三大挑战与四大问题

2005 热点透视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 党的先进性理论三个新概括

- 党员先进性教育面面观

- 共产党员的先进性靠什么保持？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

- 论伟大的抗战精神

相关链接 抗日战争综述

- 反思历史 抗战启示录

相关链接 东京审判

- 正义斗争未有穷期

——中日战争遗留问题为何难以解决

相关链接 日本 另一种“纪念”

●和解之春 两岸开启历史性的党际交流

- 国民党 西望大陆五十年

- “党对党”——两岸沟通新模式

相关链接 连战、宋楚瑜简介

- 破冰只是开始 整合之路漫漫

- 民族之旅 新党大陆行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中国首份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

- “白皮书”说什么

- 工具理性 Vs. 目的理性

——中国民主改革思路的辨证

●首次系统面向公众的中国政府 政府绩效评价

- 绩效评价 推动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科学工具

——甘肃省绩效评价活动的实践与理论思考

- 政府绩效评估的模式构建

- 建立绩效管理新机制 提高地方党政执政能力

理论创新 :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思想资源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

●中国政治学理论建设

○建设当代中国特色政治学理论所面临的三大任务

○政治学发展的自我反思与中国政治学建构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

民主与法治 :中国政治发展的永恒主题

●稳步推进的民主化进程

○民主的“世界潮流”与“中国化”

○丰富民主形式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访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高新民教授

○追究民主的细节

——专访人大代表冯有为

●党内民主·基层民主

○保障党员权利 ,发展党内民主

○党内民主新探索

○积跬步以致千里

——2000~2005 年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回顾

○选举民主在中国的实践

●日渐加快的法治化步伐

○走向“民意立法”时代

○法治进程的成本分析

○新举措力破打官司难

●司法改革·法治建设的突破口

○司法改革离我们的期待有多远

○人民陪审员制度三问

○刑诉制度 8 大纰漏遭质疑

——解剖佘祥林冤案

○错案幕后的司法游戏

○以法律监督保障司法公正

●人大制度建设

- 中国加强人大制度建设
- 我国人大预算监督乏力的原因及对策
- 人代会 :会期缩短利大弊大？

政治体制改革 政府体制改革

- 政治体制改革 :毫不动摇地稳妥推进
 - 十六大以来中国“政改”走势
 -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路径选择
 - 政府改革 :艰巨而深刻的变革
 - 深化政府改革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关键
 - 中国政府改革需要战略突破
 - 政府改革亟需解决的四个深层次难题
- 相关链接 :中国公务员是多还是少

- 深度观察 地方政府改革与治理
- 地方政府管理体制酝酿突破
- 县乡政府债务风险及其防范
- 乡镇政府的应酬生活
- 10 省(区)20 个乡镇的调查

反腐倡廉 :我们仍然在路上

- 反腐败 :当代中国面临的严峻课题
- 当前反腐倡廉的十大进展
- 反腐与廉政之路
- 触目惊心的当代“官赌”

相关链接 :官赌背后的四大监管漏洞

- 论腐败的溯源与清源
- 打击贪官外逃 :反腐败的新重点
- 阻截叛逃巨贪
- 反腐败 :不可被忽略的细节
- 打击外逃贪官而从国内固本
- 外逃贪官引渡障碍

相关链接 :解密国际刑警组织

- 标本兼治 ,惩治腐败
- 标本兼治 ,注重预防 ,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 反腐立法破击官场潜规则

——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

相关链接 :美国警官对中国反腐败的忠告

中国外交 :崛起大国的谋篇布局

●悄然转型的中国外交

○崛起外交 :新兴大国之梦

○2015 年前中国的外交现实与现实外交

○用事实化解“中国威胁论”

——外交部部长吴建民访谈

相关链接 :走近外交部发言人

●实现中国外交“话语权”

○中国首次成功调解重大国际冲突

○上海合作组织与中国外交

○中国外交活动中涉台问题研析

●大国外交与周边外交

○中美关系 :寻求稳步的新框架

相关链接 :美国因素对中国周边安全环境的影响

○进入新阶段的中俄关系

○走向成熟、健康、稳定的中欧关系

○当前形势与中日关系

相关链接 :如何应对中日关系的变局

○如何看待我国的周边关系和安全问题

祖国统一 :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

●历史进程中的两岸关系

○两岸关系 :风雨历程 56 载

○对两岸关系的大历史观察

○台湾政治转型后政党体制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统一的意志 :《反分裂国家法》出台

○中央对台工作新思路

○“反‘台独’、反分裂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牛军教授谈《反分裂国家法》

相关链接 :《反分裂国家法》

○《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依据和性质探析

○台海和平架构初步成形

——《反分裂国家法》立法后台海形势的观察

●台湾问题的国际因素

○“美日台战略同盟”的台湾角色

○日本热衷“台湾问题”的用心

●以大智慧寻求祖国统一

○以双赢的战略实现祖国统一 ,共同开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李义虎教授访谈

○台湾问题关系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

——中国军事科学院彭光谦教授访谈

相关链接 :隆重纪念台湾光复的深意

导言 和谐社会的政治维度

社会公正 现代政治文明的首要价值

一、我们为什么需要社会公正

人类面对的是资源要对稀缺的世界。生于 18 世纪初叶的思想家休谟在论及正义所以必要的条件时说：“把人类的慈善或自然恩赐增加到足够的程度，你就可以把更高的德和更有价值的幸福来代替正义，因而使正义归于无用。”在另一处，休谟又十分风趣地说，如果大自然所赐予我们的任何一种东西，能够像水和空气那样丰足，我们便将“总是让它为整个人类所共有，而不作任何权利的所有权的划分”。在休谟那个时代，空气与水在人们的观念中还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对这些资源的利用和分配也就与正义无关。可是，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对于环境和资源的利用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已经远远超出了休谟那个时代人们的想像。在我们这个时代，即使是在休谟看来与正义无涉的空气和水资源的利用和分配，也明显地存在着是否正当的问题。例如，一座工厂的生产可能会造成大气和水体污染，工厂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与附近居民生存条件受到破坏的代价在怎样的程度上能够相互抵偿？更有意思的事情是，在自然状态下，降水量的分配在自然的力量调解下是完全偶然的，不同地区的人们由于这种偶然性而获得了某种公平，但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代社会，当人们有能力决定一片云把雨降到什么地方的时候，降水量的分配便显然和是否公正联系在了一起。

实际上，适度稀缺的范围并不仅仅限于自然资源，在当代正义理论家那里，社会资源的适度稀缺也已经是正义所以必要的前提。罗尔斯在祖述休谟的正义环境理论时便说：“在许多领域都存在着一种适度的匮乏。自然的和其他的资源并不是非常丰富以至使合作的计划成为多余。”在我们的社会里，人们的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社会资源也是稀缺的。诸如职位、职务、权力、荣誉、社会关系等等，我们可以开出一份长长的

稀缺资源清单,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把这些资源等量地分配给它的社会成员。在现时代,作为社会正义的前提条件的适度稀缺,较之休谟生活的时代要复杂得多。

所谓“适度稀缺”意味着,在物质资源极度匮乏或者极度充裕的情况下,正义都是没有意义或者不必要的。一方面,在物质资源极度匮乏的社会里,在人们的基本生存都成问题的时候,道义原则只能是生存以外的奢侈品。中国历史上每当大饥馑或战乱的年代常常发生的“人相食”的情况,恰恰是这一道理的最好说明。只有物质资源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对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来说,以正义的方式生存成为可能的前提下,正义才会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在资源无限富足的情况下,正义也是不必要的。假如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极其丰足的社会,每个人的需求都能得到最大的满足,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为这种极大丰富的物质资源制定一个分配原则。

人类永远面对的是资源相对稀缺的环境,而与此相应,人类却有着天然的利己本性。在社会生活中,虽然也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特例,但无可怀疑的是大多数人首先关注的是自己的利益,只有在自己的利益需求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到他人的需求和利益。于是,我们有理由假定,在社会分配过程中,“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社会生活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利益冲突的背景。如果任由人的利己本性无限膨胀,也就是古代中国人所说的“隆性”,每个人的利益都将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这恰恰是我们无法接受的。因此,通过一种合理的社会安排,使每个社会成员都受到公平的对待,对于每一个社会来说都是必需的。由于稀缺的资源无法在社会成员之间均等分配,由此而导致的社会后果就必然是每一个社会内部的等差差别或不平等。

历史证明,无论生产怎样发展,物质生活资料丰富到什么程度,都无法改变资源“适度稀缺”的状况,因而也无法消解人们对于社会公正的渴求。在近代历史上,曾有些思想家过分乐观地估计了大工业生产为人们提供有用物品的能力,以为机器的进步已经使生产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从而使得“不间断的生产”成为可能,凭借大机器生产,人类可以进入一个物品极其充裕的状态,富足可以消解在资源分配方面的冲突,也可以在根本上消灭现实生活中的不公正。可是,技术手段的进步不仅没有改变“适度稀缺”的状况,相反,却进一步扩大了稀缺的范围。在现时代,仅就自然资源而言,作为社会正义的前提条件的适度稀

缺 较休谟的那个时代要复杂得多。当然 ,不能否认 ,经济的发展一定能使社会为它的成员提供更多的可分配物品 ,人们的生活需求也能得到更大的满足 ,所以 ,我们可以推断 ,相对富裕的社会可能较之相对贫穷的社会有更多的公正。但是 ,我们必须看到 ,即使是在经济高速增长的今天 ,相对于人的需求而言 ,每一个社会的物质资源依然是相对稀缺的 ,人类永远没有能力用有限的物质生活资料来满足无止境的需求。在某种意义上说 ,单纯的经济增长不仅不能在根本上消灭不公正 ,相反 ,由于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贫富差距的扩大 ,公平分配将会变得更为急迫。在任何一个社会里 ,社会公正都应该具有绝对的优先性 ,那种把效率置于公平之上的做法 ,都只能理解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权宜之计。

二、我们应如何理解社会公正

在近年来有关正义与社会公正的讨论中 ,人们已经达成了基本的共识 :社会公正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 ,“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 ,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方式”。在一个社会里 ,无论这个社会既定的制度安排规定了怎样的内容 ,但是 ,只要这个社会是在一个有效的制度的管理下 ,社会合作的全部成果都是在这个制度的规范之下分配的 ,这个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就有正义可言。不过应该澄清的是 ,这一表述的意义只在于 ,公正的社会生活只能通过基本的社会安排才能实现 ,如果一个社会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不能保证社会公正 ,任何个人的努力都是无能为力的。

制度安排所以重要 ,在于它是我们的社会生活的可靠程序。在近年来有关正义与社会公正的讨论中 ,一个热门话题就是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关系。我认为 ,对这个问题 ,比较合乎逻辑的解释应该是 ,程序正义是实质正义得以实现的前提 ,而实质正义的全部可能性都来自于形式正义。这是因为 ,连形式正义也不具备的社会里 ,实质正义是不可能的。无论我们对实质正义做何解释 ,是把它看做是与人们的道德理想、价值诉求相符合的“应然状态” ,还是把它解释为“着眼于内容和目的的正义性” ,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 ,实质正义总是要表现为社会过程的某种结果。然而 ,我们的社会是由需求状况各不相同的人们组成 ,我们根本没可能描述或者指定一种符合每一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和生活目的的理想状态 ,所以 ,在任何情况下 ,目的和结果都无法说明手段与过程的合理性。

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曾经讨论了三种意义上的程序正义。其

一是完善的程序正义,也就是人们预先能够确定一个正义的分配标准,而后再为实现这个目标而确定一个合理的程序,其典型的事例便是在分蛋糕时切蛋糕者后取。第二种正义是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其特点是人们首先有一个正义的期望结果,可是,却无法设计一个保证实现这一目标的程序,这方面最典型的例证就是司法审判。在司法过程中,“人们期望的结果是:只要被告犯有被控告的罪行,他就应当被宣判为有罪”。可是,审判程序并不能经常保证宣判被告有罪,而且在有些时候还可以有宣判无罪的人有罪。第三种程序正义是纯粹的程序正义,在这种程序正义中,不存在一个有关正当结果的独立标准,而只能预先设定一个正确的和公平的程序,这一公开化的程序最终决定着分配的结果,这方面最典型的事例便是赌博。确实地说,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分配不可能像分蛋糕那样简单,如果把社会成员各自心理的、物质的需求以及个人禀赋、机遇等偶然因素考虑进去,完善的程序公正很多情形下是不可能的。在事实上,面对作为复杂的合作体系的社会,我们根本无法判断什么样的分配结果才是公正的。所以,我们只能依赖于公正的程序去决定分配的结果,把社会公正由以实现的全部可能性寄托在制度安排上。可以断言,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一种分配结果之所以是可以接受的,其全部的理由都在于它产生于一个合理的程序,否则,一种分配结果无论被怎样解释为公正的,都将是人们无法接受的。

在我们的观念中,社会公正总是与“平等”相联系的,换句话说,社会公正所以成为人类群体生活得以维持的基本条件,就在于它体现了人们平等的道德诉求。在问题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说,人们如何理解了平等,也就如何理解了社会公正,也就决定了一个社会能够有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其实,从柏拉图时代的思想家开始,直到今天,我们对于社会公正的理解仍然依赖于这样的前提:在我们所构想的公正的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同等的正义份额。一个人不会因为他拥有更多的技艺而拥有更多的正义,也不会因为他没有任何技艺而只能分享较少的正义份额。简单地说,医生不会由于医学知识的丰富而拥有比患者更多的正义。

但是,由于思想方式和社会历史环境的差异,生活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度里的人们对于“平等”却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在中国传统的观念中,“平等”更多地被理解为经济上的平等亦即平均。生活在春秋末年的孔子便曾说过:“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自此以后,无论是专制国家的统治者,还是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大众,每

每把他们对于社会公正的期望表达为“均贫富”，只有“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才是理想的社会状态。中国思想传统中的平等诉求，所强调的是结果的公平。人们首先想定的是一种“公平”的分配结果，而全部的政治、经济都要以这种结果为依归。平均主义在本质上是把全体社会成员固着在“齐一的”生活水平上，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直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中国人还——直把消灭“三大差别”作为实现理想社会的途径。然而，事实证明，在平均主义观念指导下的社会安排，并没有使我们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理想，相反却导致了极度的社会贫穷，个中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不可怀疑的是，在平均主义原则指导下的社会分配肯定是不公正的，因为这种社会安排在控制社会成员之间差别的同时，也扼杀了那些才能出众的社会成员的天赋，从而抑制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创造力和想像力，我们的社会也失去了发展的动力。

与中国传统的平等观念相反，西方近代思想家则更多地把平等理解为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以洛克、卢梭、康德为代表的思想家，把人理解为自由平等的主体，强调每一个人都具有与他人平等的道德价值。不过，在近代思想家那里，同等的正义份额并不是简单地换算成均等的财产份额，而是能力各异的社会成员的应得。循着这一思路，所谓公平分配，便是要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安排，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他应得的份额，近代思想家所强调的更多的是过程之中的平等。究竟什么是公平分配，近代思想家也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因为，如何确定每个社会成员的应得份额本身便是一个难解的问题。不过，博弈论的某些尝试或许对公平分配的理解是有意义的。以纳什为代表的博弈理论家，把分配简单地理解为参与分配的各方讨价还价的过程，并且从稀缺资源在最小范围内亦即两个人之间的分配入手，试图说明什么样的商谈结果对于双方来说是公正的。为了解决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问题，博弈理论家设定了许多各不相同的情形，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在一个穷人和一个富人之间分配 100 美元的纳什问题。根据纳什的观点，双方将在他们的效用值乘积最大的那一点上结束商谈，其结果是 30：70 的稍稍有利于富人的分配。至于这个分配结果是不是真正的公平，我们在这里无意讨论。需要说明的是，两个人之间的分配毕竟是我们所能意识到的最简单的分配情形，如果把参与分配的各方扩展为三个人或者更多的人，由于博弈过程的复杂性，博弈理论家所说的公平分配可能会变成一个伪问题。但是，博弈论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在于，如果说社会公正就是使每个社会成员在价值分配过程中受到公正的对

待的话,公平分配的结果便不应该也不可能是平均分配。换句话说,公正的社会不是一个无差别的社会,公平分配也不是要消灭差别。

这里不能不提及的是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阐述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原则,即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在强调每个人都应该拥有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权利这一原则以后,罗尔斯又说:“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 ① 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② 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其所依系的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在其他地方,罗尔斯也把这一原则解释为“有利者的较高期望”也有利于“提高那些处在最底层的人们的期望”。同时,罗尔斯也推断,在最有利者与最不利者都有所增益的前提下,处在中间状态的其他人们也将获益。诚如一些正义理论家所指出的那样,罗尔斯的这一推论有些过于简单,因为在复杂的阶层结构下,某些阶层并不会由于其他阶层的获益而必然获益,但这并不能说明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本身是错的。事实上,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不过是强调了这样一种制度理念:我们的制度安排必须以推进所有人的基本利益为依归,如果说差别与不平等是我们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事实的话,那么,这种差别不应该是歧视性的制度规定造成的。换言之,我们现实生活中的差别与不平等,不应该是那些处在较有利的地位上的人们对于最少受惠者剥夺的结果。

长期以来,每当论及与社会公正相关的问题时,人们常说的一句话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或者是“使大多数人满意”。时至今日,理论界也很少有人怀疑这一说法的正确性。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边沁“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翻版。按照边沁主义的理解,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按照一个人计算,多数人的幸福加在一起的总和一定要大于少数人的幸福,因此,多数人的幸福便要比少数人的幸福更加重要。按照这样的逻辑,基于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制度安排便是公正的。诚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一定优于大多数人的痛苦,使大多数人实现最大幸福的政治也一定优于使大多数人饱尝最大痛苦的政治。但是,必须看到,仅仅以此来说明社会正义原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一个社会不能把少数人的幸福建筑在多数人的痛苦之上,但也没有理由把多数人的幸福建筑在少数人不怎么幸福或痛苦之上。其实,无论多少人的多大程度的幸福,都必须来得正当,边沁主义的致命弱点就是“以一个人的失业掂估另一个人的得”。合理的社会安排不承认任何社会成员和团体利益的优先性,而是生活在不同社会地位上的社会成员都受到公平的对待。

三、社会公正：政治结构的绝对理由和首要责任

到目前为止,我们有关社会公正的讨论,都依赖于一个特定的前提:社会正义是无法在无政府的状态下实现的,为了保证和增进社会正义,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选择更优良的政治制度。反过来说,维护社会公正就是政治结构所以存在的理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所以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也就是要使我们国家的政治结构在社会生活中充分承担起保障社会公正的责任。

英国思想家霍布豪斯在论及国家职能时说:“国家的职责是为公民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依靠本身努力获得充分公民效率所需要的一切。国家的义务不是为公民提供食物,给他们房子住或者衣服穿。国家的义务是创造这样一些经济条件,使身心没有缺陷的正常人能通过有用的劳动使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有食物吃,有房子住和有衣服穿。”在直觉上,社会成员所享受的社会福利如失业救济金、城市最低生活补贴等等都是国家提供的,然而,当国家这样做的时候,它不是在为社会成员提供福利,而是在以它特有的方式维护着社会公正。

一直以来,关于国家本质与职能,人们更多强调的是国家的阶级性,但却很少谈到国家的公共职能。按照较为流行的说法,国家就是暴力,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种说法虽然真实地描述了国家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但却不足以指导我们现实的社会生活。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是“目标各异”的人们组成的群体,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的家庭、经济收入、社会地位与威望、职业、职位等方面的因素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不同的社会位置上生活,而生活在不同的社会位置上的人们必然会形成不同的阶层,每一个阶层也一定有着不同于其他阶层的利益和需求。以往,我们所以用所有的观念理解国家,其逻辑前提就是假定某些社会阶层的利益天然地正当,某些阶层的利益天然地不正当。其实,如果我们意识不到生活在不同社会地位上的人们的利益都是正当的,我们将永远不会懂得社会公正的价值。

在由地位各不相同的人们组成的社会里,现实的社会生活必然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博弈的过程。博弈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它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博弈本质。即使我们假定社会公正是每一个人的道德承诺,但在希图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人与团体之间,人们所理解到的“公正”也将是各不相同。在每一方都坚持自己的主张的情况下,“商谈”很可能会变成没有结果的过程。同时,我们也无法断定,某一个社会阶层,无论是社会成员中的多数还是少数,基于自身利益的主张就是正当的,

于是,为了实现健康有序的社会生活,我们的社会在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结构承担起无偏私的仲裁人的角色,而真正能够承担起这一责任的只能是政治结构。

国家所以存在的全部理由就在于维护社会公正。现代国家显然通过税收等一系列的公共政策和法规执行着某种再分配的职能。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这种再分配的目的不是要消灭差别,但却总是要把社会成员之间的差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在这一意义上说,国家的责任就是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和可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前景,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

(孙晓春,社会科学学报 2005.3)

和谐社会的政治均衡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我国战略机遇期执政党建设的主旋律。和谐发展是预防经济增长黄金期衍变成为社会矛盾突发期和高发期的重要保障。但是,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保证政治系统自身的均衡,否则不但无助于和谐社会的建构,还会危及政治系统自身的稳定。

一、政治均衡是整个社会和谐运转的关键

和谐社会意味着社会组成部分的和谐共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个子系统,共处于一个大系统之中,功能互补,良性互动。在四个子系统的互动中,政治系统的主导作用在现代社会越来越突出。

从起源来看,政治系统本来就是作为经济、社会子系统的“修正者”出现的。政治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才出现的,它的出现是为解决经济、社会子系统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比如,作为政治系统中核心政治主体的国家就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

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系统是经济系统、社会系统,进而整个社会和谐运转的关键。因此,建设和谐社会必然要求政治系统自身的均衡,这既是政治系统维持自身存在的内在要求,也是其实现“修正者”功能的前提。政治均衡包含内外两个层面:

(一)政治系统与其外部环境之间处于均衡状态。政治系统是开放性的系统,每时每刻都在与外部环境作能量、物质和信息的交换,这是政治系统赖以存在的前提。环境为政治系统输入要求和支持,政治系统对环境输出公共产品。当环境发生变化时,政治系统与其环境的交换平衡被打破,环境对系统的生存和维持产生压力,政治系统不得不在原有的结构上作出变动或建立新的结构,使环境与系统的互动达到新的均衡。这种均衡不是原有均衡的简单重复,而是政治系统发展的必然路径。

当然,政治系统外部环境诸要素对政治系统的影响力并不是等同的。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其他子系统中,经济对政治系统的影响是决定性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整个社会的基础,是政治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政治是经济的反映,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系统的演进最终由经济发展的水平所决定。比如自然经济必然会产生专制集权制度,而市场经济则催生现代民主政治。

此外,社会系统对政治系统的影响也是十分重要的。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是国家的基础。一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总是产生于一定的社会,与一定的社会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联。作为核心政治主体的国家就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国家正是在社会职能对社会逐渐独立化并上升为社会统治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是社会发展使得社会职能的执行个人和执行机构日益专门化的产物。另一方面,国家的政治统治必须以履行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为前提。

(二)政治系统内部处于均衡状态。政治系统也是多因素的统一体,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更多的次级系统,比如政党系统、行政系统、国家权力系统等。在与外部环境发生互动的过程中,政治系统内部结构也在不断分化。政治结构分化是政治系统面对环境挑战,在系统的结构、

功能方面发生离异,产生新的政治实体和关系形式,新旧部分的功能不断专门化的过程。

从政治发展的角度看,政治结构分化是政治系统与其现代化过程中剧烈变动的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是政治现代化的必经过程。但是这个过程是充满矛盾和冲突的。政治结构分化中存在结构性冲突、利益冲突、规范冲突和参与冲突。这些冲突的任意发展会导致系统功能的相互脱节,无法协调一致。政治系统内部的失衡不仅严重影响和破坏了政治系统自身的运转,也会影响到政治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均衡。因此,协调好政治系统内部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如政党和政府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政府和民众的关系等等,是政治均衡的必然要求。

实现政治系统的均衡,要求政治系统具有对外适应性和对内整合性。政治系统的适应性是指政治系统适应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而改善自己的活动和行为。政治系统的适应性越强,越有弹性,就越能够维护政治系统的均衡。政治系统的适应性越差,越僵硬,就越容易导致政治系统的失衡。比如经济社会发展会带来政治参与的扩大化,从而增加对政治系统的输入压力。因此政治系统应当开放更多的政治参与渠道,通过完善政治制度将这种参与与压力转化成对政治系统的支持,而不是简单地拒绝或排斥这种参与要求,否则就会导致非制度化参与的增长,而不利于政治系统的稳定。

政治系统的整合性是指政治系统通过一定的政治方式,将政治主体,尤其是新分化出来的政治主体统合在政治系统的总框架之中,使各部分相互协调、配合,从而使系统运转有序,达到政治系统功能的最佳发挥。在政治分化的过程中,新的政治主体不断生成,必然会改变原有的政治权力格局。为了在政治格局中居于一个有利的位置,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些政治主体之间会围绕政治权力展开角逐,从而引起矛盾和冲突。为了使这种冲突不致引起政治系统的紊乱甚至崩溃,政治系统必须具有整合的功能。

二、当前我国政治非均衡的三个层面

政治均衡是相对于政治非均衡而言的。就政治系统演进的规律而言,政治非均衡是常态,政治系统就是在“非均衡—均衡—非均衡”的不断变动中向前发展的。当前我国政治系统非均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一)在政治系统与经济系统的关系上存在非均衡。这种非均衡当